第十五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法例為選舉開支設定最高限額，旨在確保候選人能在合理的開支水平規範下公平競爭。候選人在選舉結束後，須準時及按法例規定經有關的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申報書須列明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15.2　法例規定只有候選人及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其他人士如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即屬違法。不過，若其他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互聯網連接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

15.3　其他人士若在未得候選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選舉開支，則與候選人無關，相關後果會由該人士自行負責。但若該人士受候選人指使而招致選舉開支，則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內作出申報，否則便要負上法律責任。

15.4　**義務服務**是指任何人士為促使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其私人時間內自願、親自及免費向該候選人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是唯一可獲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然而，在提供義務服務時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該等選舉捐贈在使用後，亦須計入選舉開支。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5.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a) **選舉開支** — 就某項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選舉開支"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其目的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選舉開支包括用於上述用途、包含貨品及服務的選舉捐贈之價值；

(b) **候選人** —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亦指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則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

(c) **選舉捐贈** — 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而言，選舉捐贈是指以下的任何捐贈，所有此等捐贈，不論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在開銷或使用後，一概應計算為選舉開支，見本章第四部分：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因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除外（見本章第 15.4 段）。

15.6 就某一項開支是否構成選舉開支，終審法院曾在一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的判決(FACV 2/2012)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個準則，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a)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選人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1)條）招致；

(b)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

(c)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

(d)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及

(e)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54]，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

[54] 就某項選舉而言，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如該項選舉有多於一個投票日，則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最後一個投票日止的期間。

另外相關人士亦須注意下列兩個事項：

(f) 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期間或之後招致，這並非一個具關鍵性的問題）；及

(g)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應考慮是否須要按比例分拆為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

15.7 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被當作選舉開支，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須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並把相關細項列入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分攤開支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與用量。候選人可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南"及短片中有關分攤開支的例子。如候選人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或就分攤開支有疑問，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5.8 候選人以其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在選舉中宣傳其候選人身分，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一**列出一般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該列表只作為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

15.9 候選人挪用公共資源作選舉用途，或會觸犯法例。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5.10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就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該最高限額。相關規定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獲取不公平的優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1)條]

15.11 下表列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如要確定(a)至(c)各項所指的登記選民數目，可向選舉主任查詢。

鄉郊地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a) 登記選民人數不多於 1 000 名的一個鄉郊地區的選舉	18,000 元
(b) 登記選民人數在 1 001 名至 5 000 名之間的一個鄉郊地區的選舉	28,000 元
(c) 登記選民人數超過 5 000 名的一個鄉郊地區的選舉	38,000 元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2 條]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5.12 只有候選人或獲其授權作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授權事宜見第六章第六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15.13　任何人士如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開支，須於事前獲得該名得益的候選人授權作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該項開支須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的相關規定。

15.14　各準候選人如計劃參選，應盡快將有關招致選舉開支的規定告知與他們有關聯及可能會支持他們參選的組織，以避免相關組織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而觸犯法例。

15.15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逾法例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且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刑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第四部分：選舉捐贈

一般規定

15.16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某項選舉捐贈如包含貨品或服務，則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15.17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

值報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所有在選舉期間前、期間內或期間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須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法例規定的最高限額。

15.18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未使用，或任何超逾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候選人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處置上述捐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及 37 條]

15.19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選舉主任備有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可供候選人索取。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則不可用作償付選舉開支。若候選人未有按上述規定就任何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發出收據(包括因匿名捐贈而無法發出收據），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相關用途，並須按本章第 15.18 段處置。[《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15.20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須注意，代理人代表候選人收取選舉捐贈的規定與候選人直接收取選舉捐贈相同，他們亦應留意**附錄十二**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15.21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候選人必須按下列原則申報：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申報原則**
免費獲得的貨品或服務（包括不徵收利息的貸款[註]、獲免費提供處所以進行競選活動）	(i) 若捐贈者亦向公眾提供同類的有償貨品或服務，其申報價值應根據捐贈者當時向公眾收取的價格而評定；或 (ii) 若捐贈者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其申報價值應根據其他人士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的合理市場價格而評定。
以非一般顧客可享有的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包括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註]、以低於市值租金租用進行競選活動的處所）	申報價值應以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而評定。

註：免收／少收的利息必須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15.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獲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然而，在提供義務服務時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若所提供的免費服務並非由提供者在其私人時間自願及親自提供，有關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第五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5.23　候選人必須就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收取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必須在選舉結束後的30天內，經有關的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如多於一項上述事件就該選舉發生，則該選舉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如同日舉行而關乎同一鄉事委員會的所有鄉郊代表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最後的結束日期起計算該30天期限。候選人亦可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申報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填寫。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1)、(1L)、(1M)及(1N)條]

15.24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

(a)　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及劃一格式的選舉捐贈收據（見本章第15.19及15.23段）；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本章第六部分）；

(c) 如何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南”（附有相關短片連結）；及

(d) 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並參考指南、短片及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此外，**附錄十四**就過往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較易混淆的情況提供了常見問題及解答，以供參考。

15.25 候選人須在填寫選舉申報書時，必須列明由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並就所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此外，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付款收據。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a) 日期；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及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

15.26 此外，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一併列出由其本人、選舉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代表候選人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是現金或實物抵付的選舉捐贈，並附上候選人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如有任何未開銷、未使用、未有按上述規定發出收據（包括價值 1,000 元以上但因匿名捐贈而無法發出收據），或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上由獲得該筆選舉捐贈且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簡易寬免安排

15.27 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例如沒有申報一項或多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錯誤地列出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或沒有按規定就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提交相關文件）而所涉及款額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 600 元，候選人可以按選舉法例中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就錯誤及／或虛假陳述提出修正。如選舉主任認為簡易寬免安排適用，會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為處理該寬免安排的主管當局）向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須在指定限期內（見本章第 15.28(a)段）經選舉主任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在原有呈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上，標示須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選舉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及附表第 9 項]

15.28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a) 必須在接獲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提交；

(b) 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收據）及書面解釋（如適用）；及

(c) 附有由候選人一份按指明格式作出的聲明書，以證明該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及 37A(6)條]

每名候選人只可以按簡易寬免安排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且一旦提交予選舉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錯誤及／或虛假陳述，有關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一般的核對及調查安排處理。

15.29 **在計及有關錯誤及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如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某項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上述的簡易寬免安排將不適用。**另外，如候選人在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內作出其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候選人即使已根據簡易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仍不會獲豁免被調查或檢控。此外，如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違反其他法例規定，簡易寬免安排亦不會免除該候選人所觸犯有關罪行的刑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24 及 37A 條]

法定寬免機制

15.30 如候選人未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見本章第15.23段），將選舉申報書經有關的選舉主任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即屬違法（相關刑罰見本章第15.40段）。然而若候選人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選舉申報書是由於候選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經有關的選舉主任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0(1)及(2)條]

15.31 若候選人在法定限期屆滿後發現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0(3)及(4)條]

15.32 任何因上述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5.33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本章第15.30及15.31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非本章第15.27段所述的簡易寬免安排適用外，否則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有關選舉主任。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見第七章第九部分。

第六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5.34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有關選舉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選舉捐贈。然而，即使上述選舉捐贈已被預先披露，候選人仍須遵守本章第四及第五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並在選舉申報書內列明相關資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條]

15.35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本章第15.24(b)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候選人可按需要呈交多份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第七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5.36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公室供公眾查閱，直至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原訟法庭作出任何延長限期的命令不會被計算在內）。任何人士均可在上述期間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15.37 選舉主任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如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5.38 除本章第 15.39 段所提述的豁免外，任何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

法行為。此外，候選人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或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違者可判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2、23及24條]

15.39 任何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互聯網連接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但是，假如該人士獲某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互聯網連接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注意：

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如在互聯網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互聯網連接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A)條]

15.40 候選人如在法定的限期屆滿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或未有提交須由貨物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此外，候選人亦須承受喪失與選舉有關的資格的懲罰（例如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所須承受的懲罰一樣（見第十六章第七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8(1)及(4)條]

15.41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鄉郊代表，但沒有在法定的限期屆滿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鄉郊代表身分行事或

參與鄉郊地區的事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每日罰款5,000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9(1)及(2)條]

15.42 候選人或其他人如使用選舉捐贈作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9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超額的選舉捐贈，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6、18及19條]

15.43 候選人如在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6及20條]

15.44 就違反有關法例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或選舉主任提出。有關個案或會被轉介予有關當局調查。